

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天宁分中心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现将天宁生态环境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高亚峰同志：天宁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局党组和局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组织人事、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周 菁同志：天宁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局长

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，分管全面从严治党、党建纪检、老干

部、工青妇、双拥、生态环境执法等方面工作。

主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工作。

王旭辉同志：天宁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分管土壤生态环境管理、水生态环境管理、宣教、法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局综合科（法规科）。

芮 科同志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副局长

分管固废、安全生产、核与辐射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信访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周菁同志做好执法分局工作。

张 平同志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副局长

分管大气环境管理、环境应急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周菁同志做好执法分局工作。

睦 光同志：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天宁分中心主任

专职负责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工作；分管规划、排污管理、总量控制与减排、资金管理、生态环境监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局环境管理科（固废与辐射科），联系市攻坚办。

主持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天宁分中心工作。

中共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5月30日